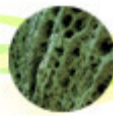




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April 2013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第 10204 期

【活動訊息網】本府於本年 3 月 11 日，假創新學院辦理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座談會

【溫馨關懷坊】轉念

【法規看過來】考試院修正公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人員在這裡】陳明益等 25 人異動。

【標竿學習專欄】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心得報告財政稅務局人事室主任-方彩鳳

【靜思語】靜思語錄

【訊息預告網】102 年度第 2 次人事會報、「復刻回憶 心路線」科長級參訪活動、薦任非主管人員潛能開發班研習、「五星團隊 五心服務」人事業務實務案例研討會……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本(102)年 3 月 11 日配合銓敘部辦理第 24 場次「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座談會」，由銓敘部吳專門委員俐濤主講，參加人數包括本縣現職及退休公務人員計 240 人（圖 1）。又本年 3 月 19 日配合教育部辦理「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座談會」，由教育部黃專門委員靜華主講，包括本縣現職及退休教育人員參加座談（圖 2）。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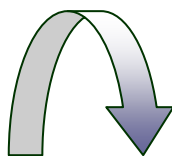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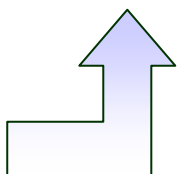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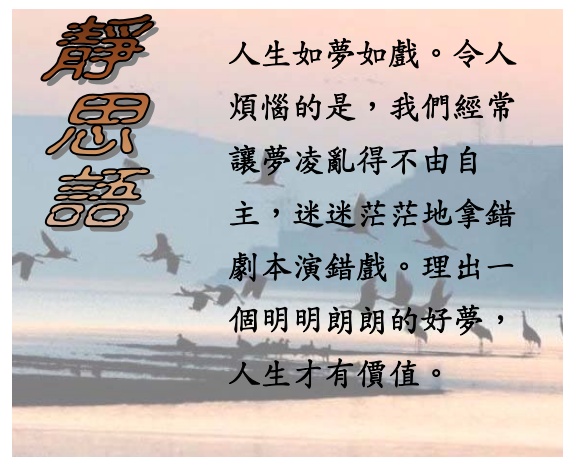


圖 2



靜思語

人生如夢如戲。令人煩惱的是，我們經常讓夢凌亂得不由自主，迷迷糊糊地拿錯劇本演錯戲。理出一個明明朗朗的好夢，人生才有價值。

溫馨關懷坊

轉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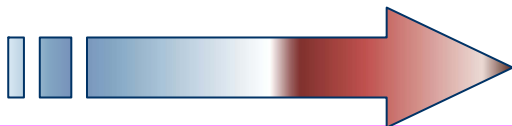
有時候，我們感覺走到了盡頭，其實只是心走到了盡頭。再深的絕望，都是一個過程，總有結束的時候，迴避始終不是辦法。鼓起勇氣昂然向前，或許機遇就在下一秒。



本府於3月28日(星期四)於創新學院2樓禮堂辦理「天然災害通報作業研習」，邀請嘉義氣象站宋主任聰助講授「氣象與防災」、地震測報中心呂副主任佩玲講授「地震與防災」、農委會水保局楊副工程司永祺講授「土石流警戒通報作業及發布程序」、本總處李專門委員宜興講授「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實務」，並協同本處沈處長德蘭與參訓人員進行綜合座談，會中就「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內容進行討論，如天然災害之定義範圍、災害型態及新增土石流災害之規範。



【本報訊】為配合國家政策及革新措施，使中央制定之政策能確實於地方執行，以溝通國家前瞻政策願景，掌握焦點政策方向，善用行銷策略成功經營城市形象，聚焦本縣產業發展議題，以提昇縣政團隊行政成效，本府於102年3月7日於本縣創新學院，辦理政策轉介與城鄉行銷研習。邀請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助理教授陳月娥講授「性別平等政策、觀念與實務」、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廖耀宗講授「城鄉風貌經營與行銷」，期性別平等概念成為本縣公務人員共享的基本價值，並使重點產業打進國際市場，與全球同步接軌。



法規看過來

一、鑒於原「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規範內涵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相關事宜及實施措施，為期名實相符，考試院於102年3月12日以考臺組貳二字第10200020921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各機關應視機關特性、業務性質及發展目標等，採行激勵措施，以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
- 二、各機關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得採行之方式。
- 三、對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具有優良事蹟者給與即時獎勵。
- 四、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具體事蹟。
- 五、模範公務人員之主辦機關增列地方議會，另增訂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之名額限制及選拔原則。
- 六、彈性規定模範公務人員獎金額度，並新增給予公假請畢之期限。
- 七、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遴選對象不以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並新增團體獎項及修正參選事蹟。
- 八、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條件，並增訂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消極條件。
- 九、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兼顧官等、職務、性別、機關別等因素。
- 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勵方式及獎金額度，並新增給予公假請畢之期限。
- 十一、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情事之處理方式。(本府本年3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20049339號函)

修正後辦法全文如下：

第一條 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激勵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

-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公營事業人員。
 -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四、公立學校職員。
-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第四條 各機關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應視機關特性、業務性質及發展目標等，採行激勵措施。

前項激勵實施方式及具體作法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 一、建立明確之公務倫理規範，各級主管人員並應以身作則，確實考核所屬人員生活言行。
- 二、充實圖書設備，成立讀書會，藉由相互討論，激發人性積極面，提昇生命意義。
- 三、開辦文學、藝術等人文素養課程，培養對生命觀照及社會關懷之美德。
- 四、定期舉辦與品德修養及公務倫理相關之專題演講、研討會或徵文等活動，推動心靈革新與型塑良善治理。
- 五、鼓勵所屬人員參與社區服務及志願服務，激發服務熱忱。
- 六、定期公開表揚機關內熱心公益或品行優良足資表率者。
- 七、其他適當方式。

第六條 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前項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訂定之。

第七條 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第八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辦理，每年定期舉辦一次。

前項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依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如下：

- 一、未滿一百人者，採逐年累計方式，於人數滿一百人期間內，選拔一人，至滿一百人之次一年度起，重行起算。
- 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一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二人。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劣事蹟從嚴審議，考量機關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等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訂定。

第九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度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辦機關。各主辦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第十條 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當年度並給予公假五日。

第十一條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於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推薦參選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五年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一、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奉獻社會，事蹟卓著。
- 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
- 三、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
- 四、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
- 五、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
- 六、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
- 七、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八、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九、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
- 十、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

-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二、有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
-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機關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並由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推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審議。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委員會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個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表揚。
前四項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 第十五條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每年以八人為限，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五日；團體每年以二組為限，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個人給予公假五日，應於表揚次月起六個月內請畢。
- 第十六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辦機關註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註銷獲選資格，推薦機關並應於註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
- 第十七條 各主辦機關辦理第六條獎勵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事業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自殺死亡得否准予辦理撫卹疑義一案。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3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69361號函副本以，本案經行政院核定，仍宜比照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年11月13日79局肆字第42484號函及65年7月12日局肆字第11152號函就貴部所屬事業人員（非純勞工者），准參照公務人員自殺死亡，有部分情形例外准予辦理撫卹，作相同處理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原即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前開處理情形雖符法制，惟較難兼顧實務、情理，爰該總處亦參酌本案相關機關意見，另向公務人員撫卹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提出建議在案。（本府本年3月25日府人福字第1020046018號函）

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心得報告

機關組第 2 名

財政稅務局人事室主任 方彩鳳

近幾年來台灣民主化深耕的結果，是政府的職能日與俱增，加上政治環境無常，科技快速的進步，傳統的人事管理已不符時代潮流，須脫胎換骨，師法企業經營的精神與效能，方能順利地轉型成功（人事管理→人力資源→人力資本）；而在轉換的過程中，陣痛期是必要之惡，只有穩紮穩打，一步一腳印，「open your mind」，不斷的精進人事業務才能符合環境的變遷，不致被日新月異洪流所淹沒。

曾志朗曾云：「沒有熱情，不要來當老師」，而我們人事人員何嘗不是呢！101 年財政稅務局人事業務績效能有好的成績，除有機關首長的支持與肯定外，要歸功於本局人事室服務成員無與倫比的熱忱及用心，兢兢業業的守護員工權益，例如針對考試分發新入公門的同仁，舉辦溫馨座談會並協助尋找溫暖的關懷與作為，念茲在茲營與縣府人事處所交付的任

本局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人事室承辦人員的敬業精盡致，在縣府人事處核定考且須同仁配合的項目，並請務績效考核項目如有列入機關到同仁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往往會較順利推展。再者，往往是較困難的一項，個人認為應及早規劃主題，平日就可將素材一一蒐集置入資料夾中，屆時再倒出來（籃子理論）運用，應可達事半功倍之效果。



窩、發動募款救助急難同仁，林林總總造機關的幸福感，全心全意地完成機關務。

成績優異的不二法則，個人認為首要是神，把耐心、恆心、服務心發揮地淋漓核項目公布後，首先積極去檢視應完成各單位之窗口協助跟催。次者，人事業關人力面向績效評核之指標，其成績攸比例；因此，人事單位在執行業務時，在人事業務效考核項目中，自訂項目往

人事行政研究發展之徵文，本縣成績一直未臻理想；我想應要長遠的規劃，可多多鼓勵年輕的人事同仁，勇敢接受挑戰，甚至可把研究發展之徵文當作進修大學研究所論文的前哨站，如此一來，可達到倍增效益。囿近年縣府配合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本縣學校人事主管之職務增設多缺，往往約 3 至 4 年資歷的人事同仁，即可調任人事主管，恐有職務歷練不足之憾。因此，期盼資深人事夥伴能本著「大雁帶小雁」傳承的師徒制精神，相濡以沫。

102 年是公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修正的共識年，無論現職或者是退休同仁都是人心惶惶、惴惴不安，身為人事人員的你我，該是展現「暖實力」時候，主動關懷，無差異性的服務，以五心（愛心、同心、信心、全心、進取心）為主軸，精進人事業務，成為嘉義縣五心服務的人事團隊。最後，以泰戈爾漂鳥集中的一句詩：「感謝火焰的光，但別忘了那沉默堅強而站在暗處的燈柈」，與人事夥伴們分享。

人員在這裏

102年3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陳明益	環境保護局秘書	本府秘書	蘇煒翔	內政部台南教養院輔導員	本府教育處科員
簡雅敏	新港國中幹事	本府教育處科員	蔡秉杰	101年地方特考新進人員	本府建設處技佐
蕭全佑	101年地方特考新進人員	本府水利處技士	翁書敏	101年地方特考新進人員	本府水利處技士
王勝宏	101年地方特考新進人員	本府水利處技佐	楊于世	101年地方特考新進人員	本府教育處科員
陳育芳	101年地方特考新進人員	本府主計處辦事員	葉冠逸	101年地方特考新進人員	本府政風處科員
章嘉芬	101年地方特考新進人員	本府主計處辦事員	張永昌	101年地方特考新進人員	本府政風處科員
謝宗憲	101年高考新進人員	本府政風處科員			

102年3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黃椿蘭	本處科員	朴子國小人事室主任	侯玟卉	101年三等特考分發	本處科員
葉威廷	本處科員	東石國中人事室主任	溫善淳	101年三等特考分發	本處科員
陳毓羚	本處科員	中埔國中人事室主任	顏佑昌	101年三等特考分發	本處科員
李佳怡	本處科員	竹崎地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	張翔	101年三等特考分發	中埔鄉公所人事室課員
林昱廷	101年三等特考分發	本處科員	李品儒	101年三等特考分發	大林鎮公所人事室課員
張惠君	101年三等特考分發	本處科員	陳柏鈞	101年三等特考分發	竹崎鄉公所人事室課員



活動訊息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4月8日	102年度第2次人事會報	創新學院101教室
4月11日	「復刻回憶 心路線」科長級參訪活動(第二梯次)	本縣布袋鎮洲南鹽場
4月11日	精進嘉園-人事業務學習逗陣行 討論主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 休假是否改以小時計之法令與實務	民雄鄉公所簡報室
4月12日	精進嘉園-人事業務學習逗陣行 討論主題:各機關適用職務代理相關法令與實務	太保市公所會議室
4月16日	薦任非主管人員潛能開發班研習	創新學院202教室
4月18日	「五星團隊 五心服務」人事業務實務案例研討會(機關場次)	創新學院202教室
4月19日	「五星團隊 五心服務」人事業務實務案例研討會(學校場次)	創新學院202教室
4月20日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結鹽-結緣」公教員工未婚聯誼活動	布袋遊客中心、鴻順行一號、洲南鹽場。
4月23日	科長級研習專班	創新學院203教室
4月25日	氣候變遷專題演講	創新學院2樓大禮堂
4月25日至26日	102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機關場次)	創新學院202教室
4月25日至26日	102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學校場次)	財政稅務局3樓禮堂

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 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yuchuan@mail.cyhg.gov.tw

發行人: 沈德蘭

總編輯: 黃杰男

編輯顧問: 徐伶俐、盧志榮、葉凱源

執行編輯: 蔣瑜娟

編輯小組: 蕭璋緯、張瑛家、林孟柔

發行所: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 05-3620123 #445 傳真: 05-3622701

